

公 告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高房征字〔2020〕10号《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予以公布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5日

